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慶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慶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鄭慶權因犯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該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所載

「2.112/07/07~112/07/09之間某日」更正為「112/7/7下午後至112/7/9中午12時40分許為警查獲前間之某時」），該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9月1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曾經定應執行簡表可憑。受刑人已同意就該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亦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該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，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

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該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另如該附表編號1併科罰金及編號4拘役等部分並未在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